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68463X202514202

采购单位（甲方）： 蛟河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蛟河市川行装饰设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川行装饰设计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川行装饰设计工作室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川行装饰设计工作室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印刷装订服务，广告装饰服务 宣传单页、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宣传折页 胶印彩印 记录本 宣传单 合同协议 申请表 通知书 红头文件	-	-	品牌:	1	件	1342.50	1342.50
合同总价（元）		1342.5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累计计算，统一结算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账号：

账号： 5480101001000772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